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6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53%，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陈军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000	0.001%	0
2	朱国庆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56,500	0.082%	0
3	欧阳煜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45,000	0.065%	0

				除限售			
4	余华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5,000	0.022%	0
5	陈卫平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2,500	0.018%	0
6	游佳明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5,000	0.022%	0
7	姚杰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60,000	0.087%	0
8	陆逸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50,000	0.072%	0
9	深圳市 信诺新 材料产 业投资 基金企 业（有 限合 伙）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3,235,000	4.675%	0
10	深圳市 佳能可 投资有 限公司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45,000	0.209%	0
合计				-	3,635,000	5.253%	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列示如下：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分以下三种情形分别进行限售：

1、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董监高除外），其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进行自愿限售安排，其认购的股票分二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认购股票的二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6 个月、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

3、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新增的外部投资者，其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进行自愿限售安排，其认购的股票分二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认购股票的二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6 个月、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完成的新增股份登记已满 12 个月，根据上述自愿限售的约定，参加认购的在册股东（董监高除外）和新增外部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的 50%（即 3,635,000 股）申请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7,853,000	98.0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347,000	1.95%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47,000	1.95%
	总股本	69,2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